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擁有164,877,71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李先生已發出書面股東批准證書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作為買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中國公民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之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24,548,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54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000,000港元以悉數註銷及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償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收購協議自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向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協議項下部分收購代價之付款（即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考慮到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與買方簽立修訂契據，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買方償還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款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1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悉數註銷及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的方式償付。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錄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少於6,200,000港元（「擔保利潤」），則彌償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有關差額，而有關差額可使用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根據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實際利潤約為4,173,000港元，未達致擔保利潤。因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差額合計為7,848,362港元。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悉數及最終支付差額的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據此，(i) 於完成後，買方須全部及最終履行有關收購協議項下差額的支付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就收購協議項下之差額或任何部分差額向買方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及(ii) 買方同意不以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之任何未付金額抵銷有關差額的任何金額，除非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出售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2) 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全部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

上文(3)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除監管法律及其他雜項事宜外，出售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96,000港元及3,979,000港元，而其中60%（即為待售股份所佔份額）之金額分別約為5,098,000港元及2,387,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1,500	13,335
除稅前利潤	1,142	3,261
除稅後利潤	1,142	2,90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自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當時，董事預期所述收購事項將（其中包括）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使本集團進軍中國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然而，目標公司的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的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錄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僅達致目標公司預期溢利目標6,200,000港元的約67.3%，此亦為收購協議項下買方的擔保利潤。經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中國交通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後，董事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董事近期已與買方商討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得悉買方願意買回待售股份，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以公平價格退出先前於目標集團的投資，預計潛在收益約為21,000港元（按代價扣減(i)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0%股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商譽；(iii)預期於完成時撥回的外匯儲備；及(iv)於完成後結清應收買方的差額之總額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並有待審核。

完成後，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藉此鞏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更高效地分配內部資源，從而為本公司的預期未來發展提供更強的資金流動性。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擁有164,877,71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李先生已發出書面股東批准證書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供股東參考。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自買方（作為買賣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結算之出售事項總代價24,54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健誠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行的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據修訂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買方」	指	肖力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即出售協議下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6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上海尋山」	指	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錄得的經審核純利未達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的擔保利潤6,200,000港元，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7,848,36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買方擁有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尋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